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批准暫時封閉連翔道路段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在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期間：

- (I) 暫時封閉介乎柯士甸道西與佐敦道的連翔道路段的行車道，有關範圍在第 XRL/G44/0022/1 號及第 XRL/G45/0022/1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
- (II) 暫時封閉介乎柯士甸道西與佐敦道的部分連翔道路段的行人路，有關範圍在第 XRL/G44/0022/1 號及第 XRL/G45/0022/1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  
以及
- (III) 暫時封閉介乎連翔道與佐敦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北約 380 米的連翔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XRL/G44/0022/1 號圖則上以藍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期間，上述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

2015 年 3 月 9 日